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兴阳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华夏兴阳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认购代码：009010）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规定，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将本基金认购截止日提前至2020年3月13日（含），即2020年3月13日为本基金最后认购日，自2020年3月14日起本基金不再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对本基金募集期内有效认购申请进行确认。

敬请投资者留意以上发售时间变更并合理进行投资安排。投资者办理本基金认购业务的具体流程、规则等请遵循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发售机构信息请参见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本公司后续发布的有关新增发售机构的公告。

风险提示：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一年持有期。在基金份额的一年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三日